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5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江山经济开发区签订高效光伏电池片及大尺寸硅片切片项目投资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扩大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效光伏电池片产能，加快公司光伏产业一体化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在光伏产业的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江山经济开发区签订高效光伏电池片及大尺寸硅片切片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棒杰新能源”)与江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投资协议书》，投资建设年产 16GW(8GW+8GW)N 型高效电池片及年产 16GW 大尺寸光伏硅片切片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与江山经济开发区签订高效光伏电池片及大尺寸硅片切片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为推进上述项目落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棒杰新能源与江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指定主体衢州信莲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莲基金”)共同投资设立江山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项目实施主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

近日，江山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收到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江山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81MACRLT3Y4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62,000 万元整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广贺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军
成立日期：2023 年 8 月 21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科技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6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 21.5 亿元的授信额度(含融资租赁)，同意 2023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的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1.5 亿元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以及子公司切分占用公司或者其他子公司担保额度。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登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棒杰”)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签署《融资回租合同》(合同编号：L23A2218002)，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为扬州棒杰自有部分生产设备，租赁物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棒杰新能源”)分别与海通恒信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CL23A2218002-01、GCL23A2218002-02)，为扬州棒杰开展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直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棒杰新能源为扬州棒杰提供的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 年 12 月 16 日
住所：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扬子江中路 186 号智谷科技综合体 D 座
法定代表人：陈剑嵩
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公司持有棒杰新能源 81.9672%股权，棒杰新能源持有扬州棒杰 100%股权。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6,748,422.77	26,783,530.38
负债总额	37,901,140.42	7,231,969.91
净资产	498,847,282.35	19,551,560.47
项目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849,744.65	-448,439.53
净利润	-849,744.65	-448,439.53

前述被担保对象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CL23A2218002-01、GCL23A2218002-02)

担保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租赁物转让价格人民币 5,000 万元及相应租息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直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其开展业务的实际需求，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管理及财务方面有控制权，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及反担保。被担保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到期偿债能力。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41.6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5.16%，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间互相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7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招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进展情况概述

2023 年 3 月 24 日，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发布《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为保障中利集团预重整和重整工作顺利进行，化解中利集团债务危机与退市风险，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权益，中利集团重整临时管理人决定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招募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产业协同方与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控东海”)、深圳市扬子成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成信”)、江苏新扬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扬子商贸”)组成联合投资体参与中利集团破产重整投资人招募，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拟定和提交重整投资的报名资料、签署尽职调查保密协议、审批支付相关保证金、开展尽职调查具体工作、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等各项工作。

后续，联合投资体根据管理人要求提交了报名材料并在收到临时管理人通知后支付了相关尽调保证金，同时联合投资体陆续开展对中利集团尽职调查，包括高管访谈、财务尽调、法律尽调、工厂走访、主要债权人沟通等工作。

近日，中利集团、临时管理人分别与常熟光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光晟”)及联合投资体成员扬子成信签署《重整投资(意向)协议》，后续常熟光晟将作为中利集团预重整及后续重整的产业投资人、扬子成信将作为中利集团预重整及后续重整的牵头财务投资人积极参与并全力支持中利集团预重整和重整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

考虑到中利集团重整的复杂程度较高、时间较长、不确定性较大，经联合投资体审慎研究，充分讨论，决定放弃作为产业投资人参与中利集团的重整工作，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因此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中利集团的重整进展，不排除适度参与后续财务投资、产业运营合作等重组工作。此外公司仍将通过自建/并购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光伏产业链布局，实现产业链一体化的发展战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3-057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以下简称“摘要公告”)。公司发现该摘要公告中部分内容与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所对应内容不一致，现对已披露的摘要公告涉及的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

(二)披露激励对象的人数，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

……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

更正后：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

(二)披露激励对象的人数，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

……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实际控制人周劲松先生，周劲松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是公司的核心管理者，对公司的发展战略、技术研发、经营管理起到关键作用，本激励计划将周劲松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除前述人员外，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公司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亦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涉及信息内容更正的原因为笔误，公司后续将加强信披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披质量。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3-058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更正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0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5,827.68 万股的 1.90%。其中首次授予 24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52%，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00%；预留 6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38%，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20.00%。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人才是公司持续发展最关键的推动力。本激励计划以限制性股票为纽带、以长期激励为导向，有助于提高核心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公司加快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在市场竞争中实现战略制胜。

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制度安排，为《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增发的 A 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0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5,827.68 万股的 1.90%。其中首次授予 24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52%，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00%；预留 6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38%，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20.00%。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等。

(二)披露激励对象的人数，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8 人，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员工总人数 307 人的 5.86%，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等。

以上激励对象中，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2、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可以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实际控制人周劲松先生，周劲松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是公司的核心管理者，对公司的发展战略、技术研发、经营管理起到关键作用，本激励计划将周劲松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除前述人员外，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公司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亦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可获授的股票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周劲松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100.00	33.33%	0.63%
2	孙菁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3.33%	0.06%
3	张正源	中国	财务总监	10.00	3.33%	0.06%
4	张文明	中国	副总经理	10.00	3.33%	0.06%
5	方舟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0.00	3.33%	0.06%
6	球谊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3.33%	0.06%
7	刘刚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3.33%	0.06%
小计				160.00	53.33%	1.01%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业务人员(11 人)				80.00	26.67%	0.51%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240.00	80.00%	1.52%
三、预留部分				60.00	20.00%	0.38%
总计				300.00	100.00%	1.9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0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包括实际控制人周劲松先生，除前述人员外，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公司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亦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4、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

5、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情况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55 个月。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失效。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预留授予日起 19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1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预留授予日起 31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3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3、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 29.73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按照授予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定价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的定价方法为自主定价，首次授予价格为 29.73 元/股；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62.25 元，该最低价格约占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47.76%；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66.56 元，该最低价格约占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44.66%；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71.19 元，该最低价格约占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41.76%；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78.73 元，该最低价格约占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37.76%。

2、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是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而定。

股权激励的内在机制决定了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此次激励计划公司设置了合理的业绩考核目标，该目标的实现需要发挥核心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本次激励的定价原则与业绩要求相匹配。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确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此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更加稳定核心团队，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公司聘请的有证券从业资质的独立财务顾问将对本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

(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一致，为每股 29.73 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七、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四)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4-2025 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间	对应考核年度	归属条件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年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年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0%

注：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预留授予部分业绩考核年度及各考核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考核结果	A	B	C	D	E
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0%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E 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六)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真实反映公司盈利能力，是体现主要经营成果的关键财务指标，能够为企业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营业收入同时也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营业收入增长率反映了公司成长能力和行业竞争力提升。

公司所属医药制造行业，主营产品为抗肿瘤类药物中的改良型新药紫杉醇胶束。根据 PDB 数据，样本医院紫杉醇销售金额从 2015 年的 17.83 亿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24.84 亿元，年均复合增速达到 6.86%，快于抗肿瘤药物的增长，且未来该品种仍有较大潜力。紫杉醇为治疗肿瘤疾病化疗的基石性药物，是目前市场上销量第一、最有效的抗肿瘤药物之一，适应症范围广，临床使用方案丰富。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是紫杉醇的创新剂型，是公司通过独特的高分子合成技术，独创性地研发了与天然紫杉醇药物活性成分精准匹配的、具有极窄分布系数的药用辅料，并利用纳米技术形成的独家紫杉醇创新剂型。公司针对非小细胞肺癌大规模的 III 期临床确证性研究显示，较普通紫杉醇注射液相比，紫杉醇胶束用药前无需进行任何抗过敏及止吐预处理，并且在剂量大幅提升的情况下，有相对更低的神经毒性，骨髓抑制最低点 4 级中性粒细胞下降发生率也显著低于普通紫杉醇注射液。疗效上，紫杉醇胶束优于现有已上市的紫杉烷类药物，具有显著的临床优势，即使与贝伐珠单抗+紫杉醇+卡铂三药联合、免疫疗法(PD-1/PD-L1 抗体)联合化疗等其他 NSCLC 一线疗法的临床数据相比，其疗效也相当。以上优势使紫杉醇胶束将成为紫杉烷类药物中又一重要的化疗药物，成为抗肿瘤化疗的新选择。结合目前宏观环境和医药行业近几年的发展状况，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经过合理经营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设定本次考核目标值。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和阶梯归属考核模式，实现权益归属比例动态调整，在体现较高成长性要求的同时保障预期激励效果，有利于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登记)工作。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5、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6、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权利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